

证券代码: 002886

证券简称: 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2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雷曼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电话	0755-26880862	0755-26880862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stock@wotl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899,219.07	262,900,279.41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15,446.48	15,836,672.44	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57,183.98	11,831,285.34	3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428,490.96	5,350,307.81	-1,00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5.12%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4,707,528.67	651,051,984.71	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3,767,244.64	356,525,654.44	69.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9.57%	15,350,000	15,350,000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1%	14,835,295	14,835,295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8.07%	14,173,530	14,173,53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11.25%	8,823,500	8,823,500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941,175	2,941,175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700,000	2,700,00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4%	33,205	0		
翁慧	境内自然人	0.01%	6,900	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01%	4,400	0		
方正证券-招商银行-方正证券量化先锋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0%	3,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与何征为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双方合计持有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94.58% 的股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在报告期末所持有的股份由余额包销方式获得；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知悉翁慧、刘芳、方正证券-招商银行-方正证券量化先锋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来源于新股发行中签，公司未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899,219.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9.94%。

（一）明确战略规划，强化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新材料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技术持续进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国外传统材料行业企业加快开发国内市场，整体行业环境保持良好的竞争态势。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外部形势，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明确公司经营目标、强化公司业务模块、动态调整市场开发节奏，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在快速释放原有技术储备、形成核心产品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公司现获授权发明专利146项，其中境外专利77项，以及12项境内外注册商标。募投项目所在子公司江苏沃特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公司惠州沃特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认可检测实验室资质。

（二）加快创新发展，深化科研合作

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持续丰富产品及研发资料数据库建设，强化技术开发能力。原有碳纤维复合材料、碳纳米管复合材料、轻量化低VOCs车用材料等技术储备持续释放，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创新研发服务模式，在原有模流分析团队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材料设计、加工、生产的全体系计算机仿真分析服务，极大地降低了客户的开发成本和时间成本。积极开发新产品应用，为公司后续规模的扩大提供支撑。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制度，在保持公司内部良好创新氛围的基础上鼓励多形式的外部合作开发，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公司现为“沃特股份-四川大学特种高分子材料研究中心”，并与南方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项目合作及产学研合作关系。建立健全内部培训和内部讲师制度，为员工提供丰富的自我成长、技术交流的空间和机会。

（三）面向资本市场，完善内控培训

针对公司刚刚进入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组织公司经营层及核心人员参加保荐机构开展的相关培训活动，充分学习讨论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和相关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项会计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调整。同时，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将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②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执行该项准则对公司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清算子公司：苏州市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清算。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17年8月24日